

112年參與公文交換中心交換運作機關傳遞人員性別分析

一、背景說明

為擷節郵資、加速紙本公文傳遞速度，本府設有公文交換中心（以下簡稱交換中心），作為機關間實體文件交換場域，並由本處負責管理交換中心內機關交換櫃設置與交換中心運作事宜。

現行交換中心計有 64 機關單位常態性設置交換櫃，每個工作天上下午各開放 40 分鐘提供各機關傳遞人員執行實體文件互相交換作業，如表 1：

表 1：本府公文交換中心運作概述一覽表

序號	交換運作	交換作業概述	作業說明
1	交換時間	每天上下午各 1 次	上午：9 時 40 分至 10 時 20 分 下午：2 時 40 分至 3 時 20 分
2	設櫃情形	64 櫃	府內機關：28 府外機關：33 非本府單位：3
3	交換情形	傳遞人員執行送取件任務	送件：攜帶本機關欲送交給其他有設櫃機關之實體文件，赴交換中心執行文件簽收、送達作業 取件：簽收、確認其他機關送交給本機關實體文件，並於交換作業結束後攜回機關

文件交換類似民間物流工作，負責實體文件傳遞、交換作業，其工作偏屬動態性工作，而送件、取件量較多時，其負重與勞力付出相較辦公室行政庶務處理更大；此外，若機關位於市政大樓之外，傳遞工作更需於機關與市政大樓間往返奔波，如此客觀環境不同下，不同性別之傳遞人員於擔任此工作時，是否因此有處境上或需求上差異，是過去本組未曾調查分析了解的，亦是本報告希冀了解之處，以將性別議題納入優化傳遞工作思考一環。

二、調查方式與範圍

為瞭解不同性別傳遞人員工作情形，本處於 8 月 28 日上、下午公文交換時段，發放問卷予現行於交換中心有設置交換櫃之本府機關傳遞人員，非本府機關傳遞人員¹不在本次調查範圍。

本調查計發放並回收 61 份問卷，調查內容主要為個人基本資料、年資、人力性質、工作內容及輪調情形等，另因應府外機關傳遞人員會有往返路程需求，故府外機關傳遞人員填寫之問卷題目，增加詢問往返路程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希冀進一步了解不同性別傳遞人員在執行傳遞工作時，其所選擇交通工具上是否有不同。

三、問卷結果分析

(一)各機關傳遞人員性別組成

經統計參與交換作業 61 個機關中，男性傳遞人員 33 人、女性傳遞人員 28 人，無其他性別者，男、女性比例為 54.1%、45.9%，男性稍多惟整體而言並未有顯著性別比例差距，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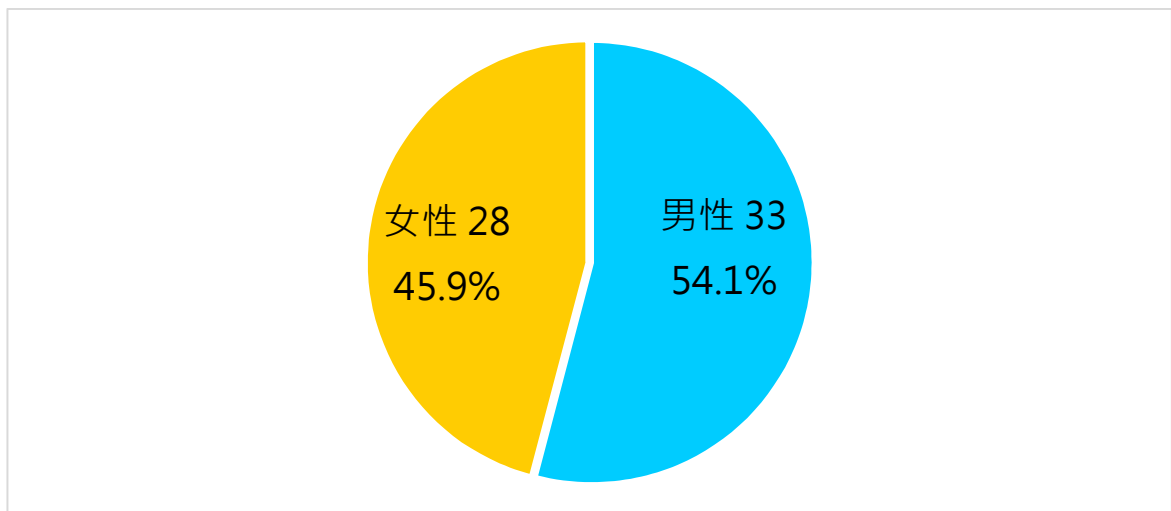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參與交換中心運作機關傳遞人員性別人數與比例

若從傳遞人員所屬機關位於府內或府外看傳遞人員性別比例，28 個府內機關中，男性傳遞人員僅 8 人、女性傳遞人員則有 20 人，男、女性別比例為 28.6%、71.4%；33 個府外機關中，男性傳遞人員有 25 人、女性傳遞人員僅 8 人，男、女性別比例為 75.8%、24.2%，顯見府外機關傳遞人員多為男性，府內則以女性為主，如圖 2。

¹ 非本府機關傳遞人員為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、後備指揮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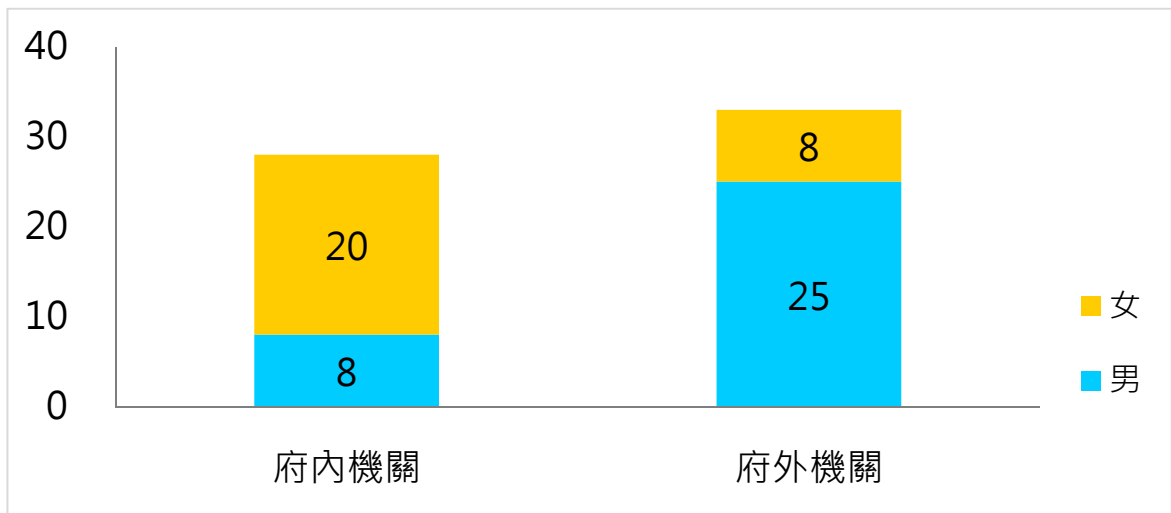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府內機關 vs 府外機關傳遞人員性別人數

(二) 傳遞人員來源身分穩定程度

經檢視，目前傳遞人員主要由以下角色人員擔任：公務人員、職工(含駕駛)、委外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力、替代役等，若將前開角色以久任機關者，例：公務人員、職工歸類為「穩定人力」，非久任機關者(即非前述角色)歸類為「變動人力」下檢視傳遞工作，穩定人力計有 42 人，其中男性 26 人、女性 16 人，穩定人力之男、女性別比例為 61.9%、38.1%，如圖 3；變動人力 19 人中，男性 7 人、女性 12 人，變動人力之男、女性別比例 36.8%、63.2%，如圖 4。可見穩定人力中，以男性傳遞人員為主，變動人力則以女性傳遞人員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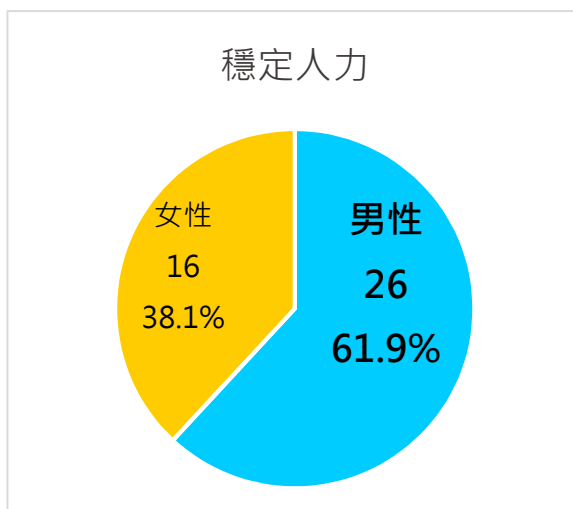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穩定人力傳遞人員男女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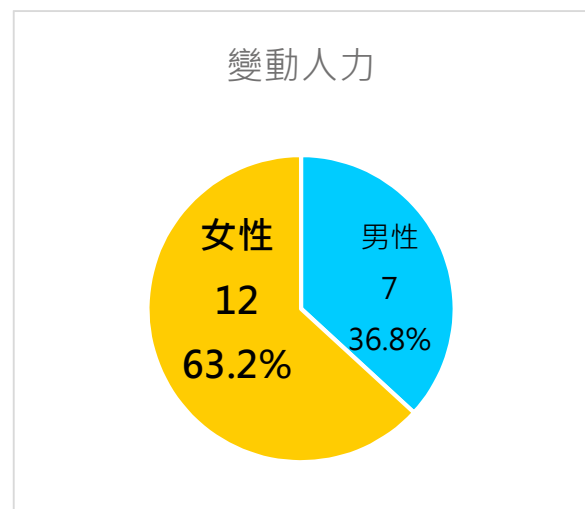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變動人力傳遞人員男女性別人數

值得注意的是，前述提到府外機關以男性傳遞人員為主下，再分析府外機關的變動人力情形，19 位變動人力中，有 6 人隸屬府外機關，其中

3人為男性、3人為女性，男女性別各佔一半，且7位男性變動人力中，有4位隸屬府內機關，僅3位隸屬府外機關，似可見可較自由選擇人力下，機關選擇傳遞人員以女性為主，並不會因為是府外機關，機關就偏好選擇男性，如圖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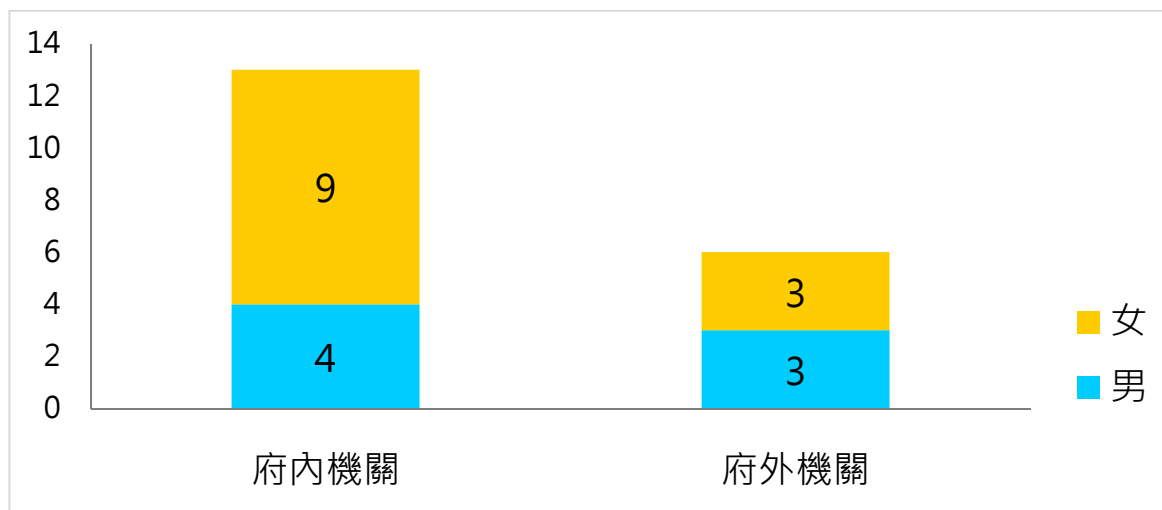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：19位變動人力於府內 vs 府外機關性別分布人數

(三) 傳遞人員年齡

再分析整體傳遞人員年齡可見，30歲以下5人、31-40歲以下4人、41-50歲9人、51-60歲30人、60歲以上13人，40歲以下僅9人佔整體人數14.8%，超過50歲有43人，佔整體人數比例高達70%，顯見整體傳遞人力年齡偏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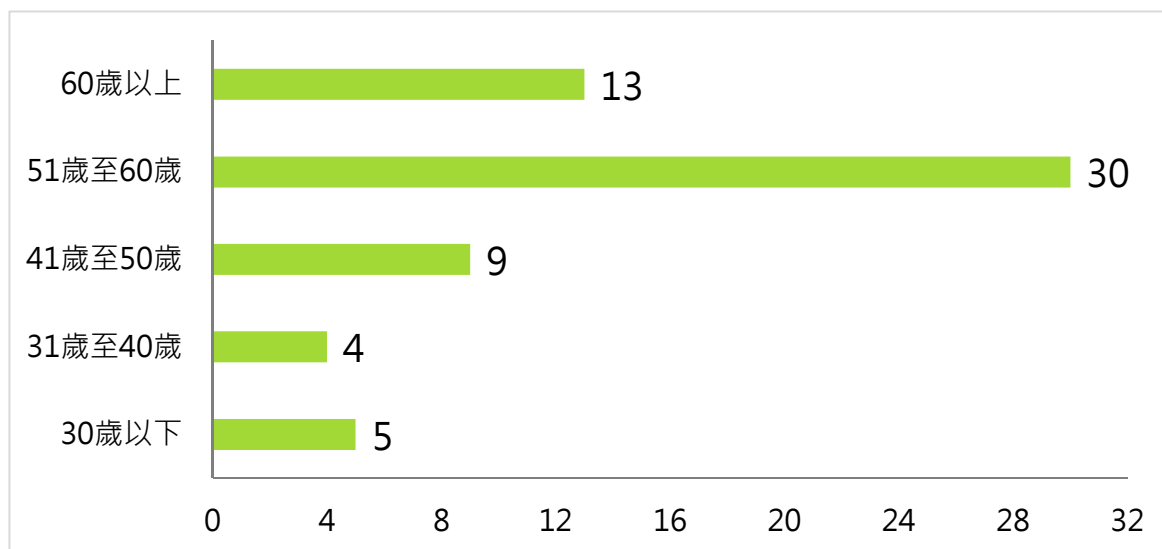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：整體傳遞人力各年齡層分布人數

此外，再檢視不同性別傳遞人員的年齡分佈情形，男性33人中，40歲以下3人佔整體男性9.1%，超過50歲者計22人，佔整體男性66.7%；

女性 28 人中，40 歲以下 6 人佔整體女性 21.4%，超過 50 歲者則有 21 人，佔整體女性 75%。綜合觀之，40 歲以下傳遞人力女性較多，惟整體而言男、女傳遞人員之年齡均偏高，如圖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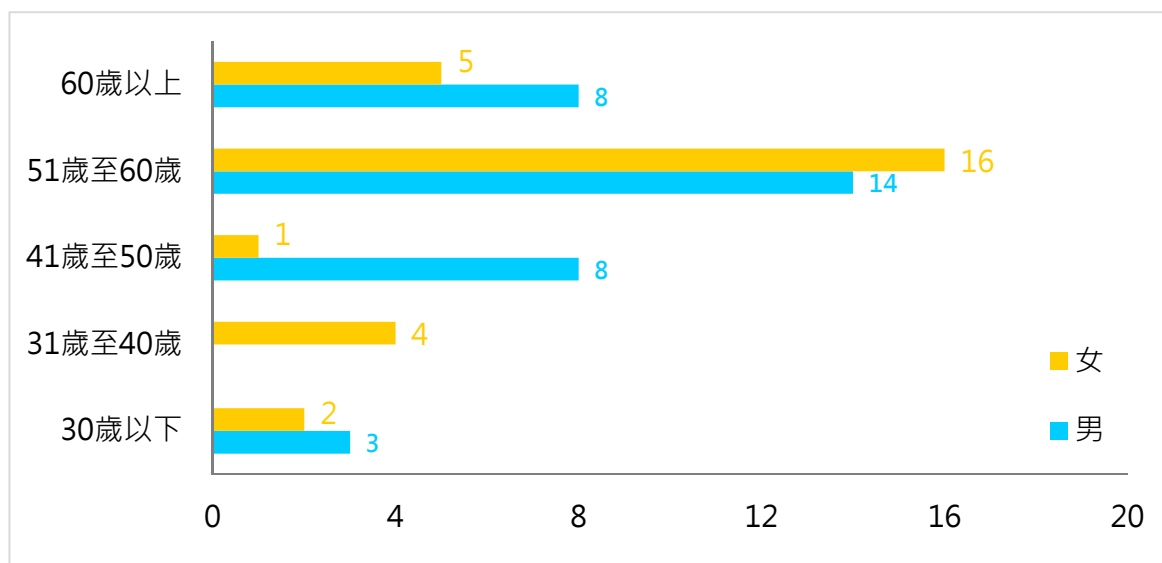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：男女性別傳遞人員於各年齡層分布人數

再細究人力來源性質，40 歲以下 9 人中，有 6 人為變動人力，其中男性 2 人、女性 4 人；至超過 50 歲 43 人中，僅 9 人為變動人力，其中男性僅 2 人、女性 7 人，34 人為穩定人力，顯見年齡較高者，多為穩定人力，變動人力屬性之傳遞人員，年齡層較年輕，如圖 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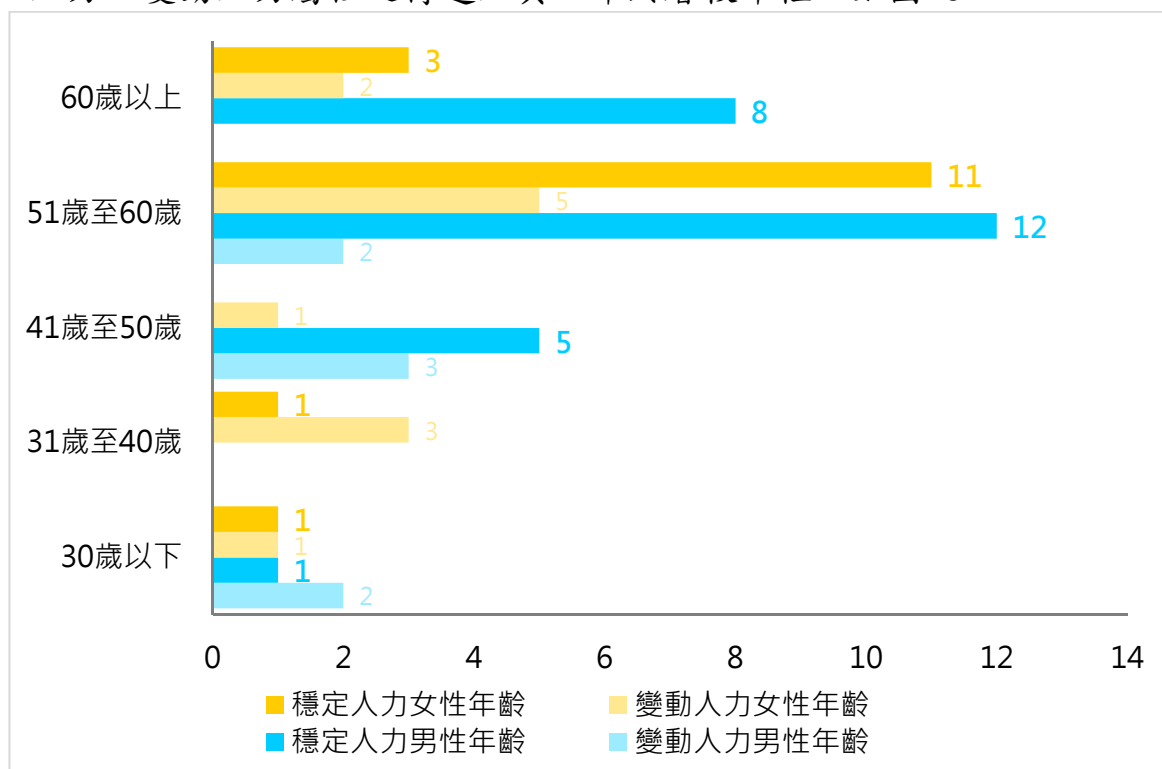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：傳遞人力性質於各年齡層男女分布人數

此外，單從變動人力年齡分布情形檢視，19 位變動人力中，40 歲以下計 6 人，其中男性 2 人、女性 4 人，超過 50 歲者，男性 2 人、女性 7 人，高齡女性較有機會受僱擔任傳遞人員。

(四) 公務生涯擔任傳遞工作年資

檢視傳遞人員公務生涯擔任傳遞工作年資，擔任傳遞工作未滿 5 年者 35 人，其中男性 15 人、女性 20 人；5-10 年 10 人，男性 7 人、女性 3 人，10-20 年 5 人，全數為男性，超過 20 年 11 人，男性 6 人、女性 5 人。從男女性別個別檢視，男性 33 人中，未滿 5 年佔 45.5%、5-10 年 21.2%、10-20 年 15.2%、超過 20 年 18.2%；女性 28 人中，未滿 5 年佔 71.4%、5-10 年 10.7%、超過 20 年 17.9%，顯見男性傳遞人員擔任傳遞工作年資較女性長，如圖 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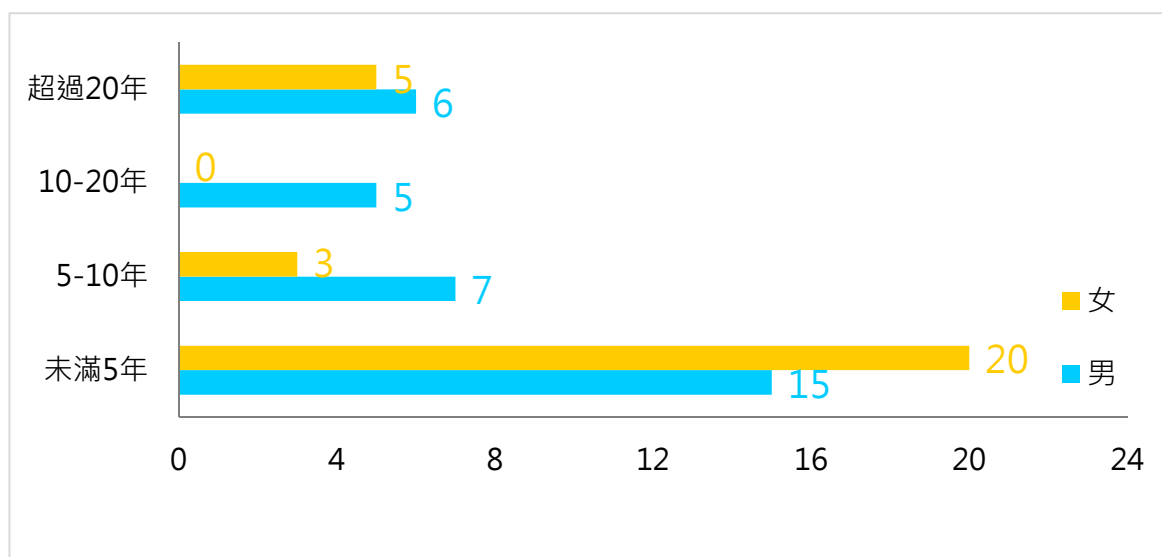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：男女傳遞人員公務生涯擔任傳遞工作年資

(五) 傳遞人員現行工作情形

將傳遞人員現行工作拆分為接觸電腦與不會接觸電腦，33 位男性中，有 15 位現行工作僅接觸庶務性工作，佔所有男性 45.5%。28 位女性中，有 8 位僅接觸庶務性工作，佔所有女性 28.6%。

在前述工作上僅會接觸庶務性工作者計 23 人中，有 10 位專責傳遞工作，其中男性 6 位，佔所有男性傳遞人員 33 位中 18.2%，另有 4 位女性專責傳遞工作，佔所有女性傳遞人員 28 位中 14.3%，顯見女性傳遞人員需兼職其他工作情形較多。

再檢視其餘 51 位非僅擔任傳遞工作而需兼職其他工作者，男性 27

人，其中 9 位僅接觸庶務性工作、18 位會接觸到電腦；24 位女性中，4 位僅接觸庶務性工作、20 位會接觸到電腦，顯見女性兼職其他工作且接觸電腦比例大於男性，男性兼職其他工作多屬事務性工作，如圖 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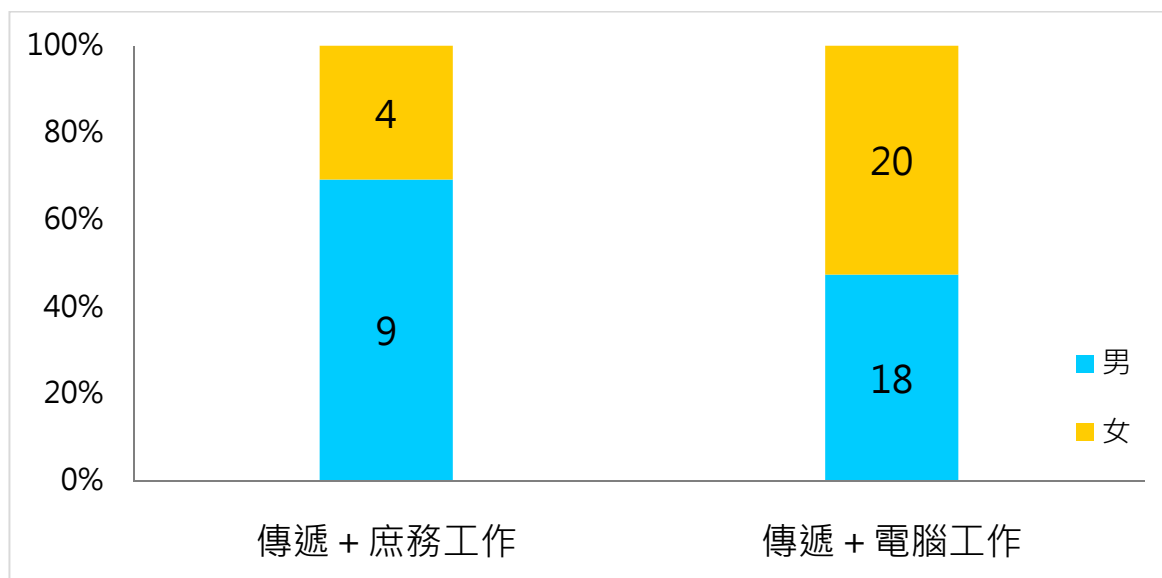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：男女傳遞人員兼任其他工作情形

(六) 傳遞人員職務輪調情形

調查傳遞人員職務輪調情形發現，從未職務輪調過者有 35 人，男性 19 人、女性 16 人。扣除 8 人整體公務生涯年資未滿 1 年者²，從未輪調過有 27 人，佔年資超過 1 年者 53 人中的 50.9%，顯見多數傳遞人員未有職務輪調經驗。其中屬穩定人力者 21 人、變動人力 6 人。考量變動人力多屬短暫任職或任務型指派，故本項著重在探討穩定人力職務輪調情形。

經統計，21 位從未職務輪調過穩定人力中公務生涯年資均超過 1 年，男性 13 人、女性 8 人。以目前男性穩定人力 26 人中，從未職務輪調佔 50%，女性穩定人力 16 人中，從未職務輪調佔 50%。其中公務生涯超過 20 年且未曾職務輪調者男性 10 人、女性 6 人，佔個別性別比例 38.5%、37.5%，顯見兩性未職務輪調之年齡似無太大差異。

² 8 位年資未滿 1 年者，均為變動人力，其中男性 4 人、女性 4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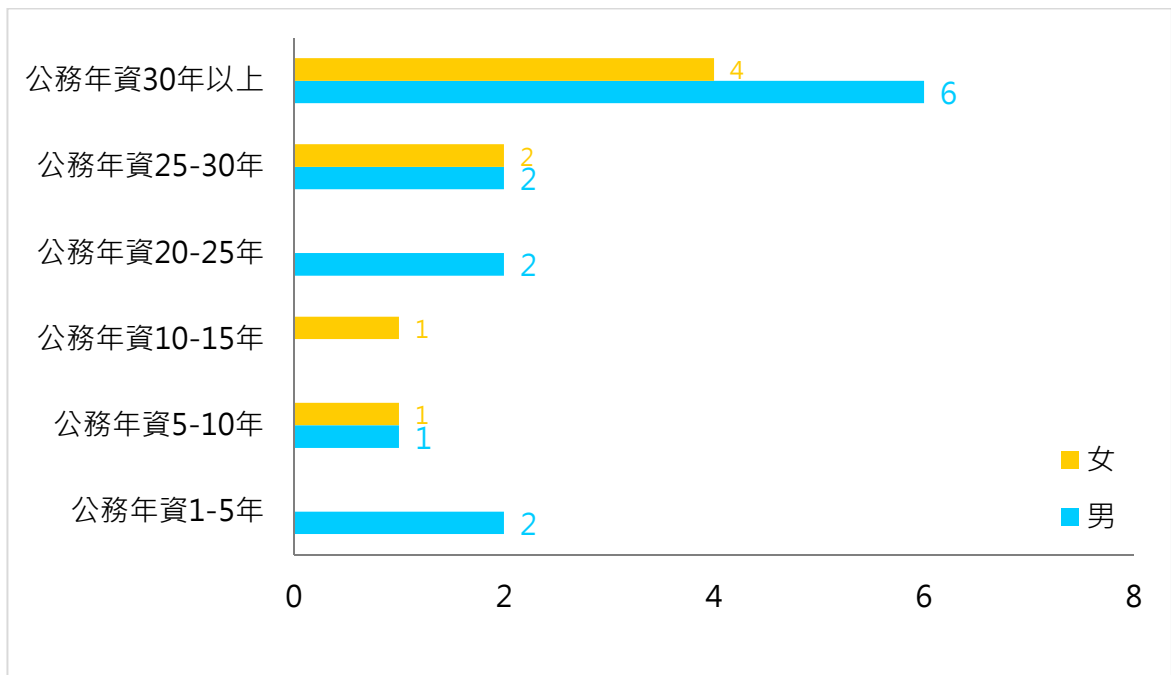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：公務生涯超過 1 年之穩定人力未曾職務輪調男女人數

此外，在 21 位未曾職務輪調過的穩定人力中，超過 50 歲者有 16 位，其中男性 9 位，佔 13 位未曾輪調男性比為 69.2%，女性 7 位，佔未曾職務輪調女性 8 位比為 87.5%，顯見超過一定年齡後，更不易職務輪調，如圖 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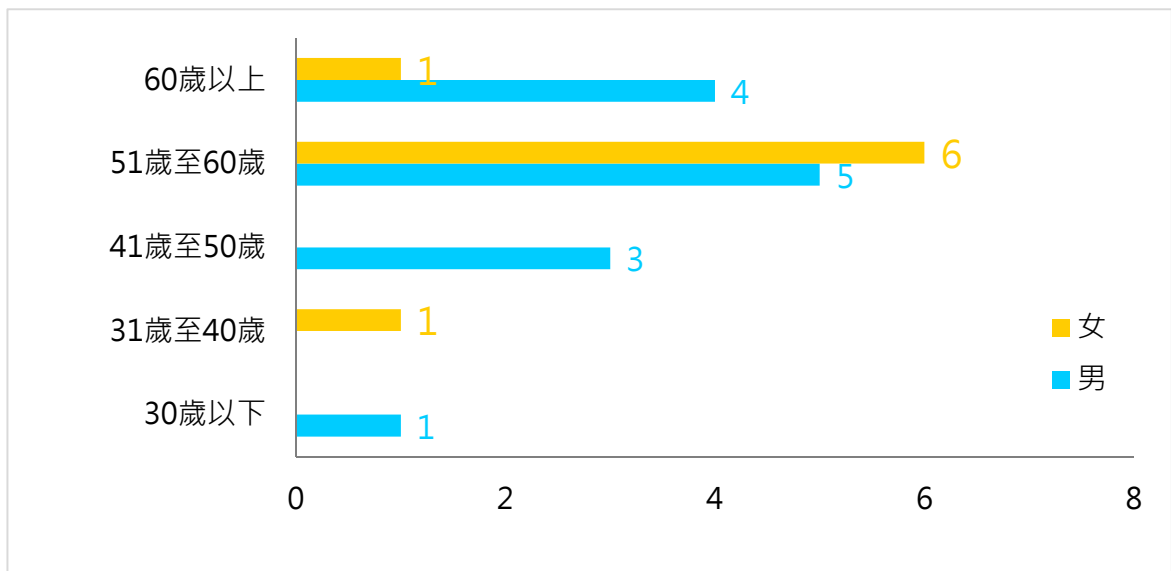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：穩定人力中未曾職務輪調男女性別年齡分布人數

其餘 21 位曾有職務輪調經驗者，13 位男性中，7 位輪調偏屬庶務性工作，例：影印文件、駕駛、禮堂管理、修繕、機電等。其餘 6 位則輪調需使用電腦之工作，輪調庶務性工作 53.8%。另 8 位曾有輪調輪調經驗之女性傳遞人員，2 位輪調經驗為總機、服務臺等庶務性工作，其餘 6 位則

曾輪調需使用電腦之工作，女性輪調庶務性工作 25%，如。可見男性輪調多偏向接觸庶務性工作，女生則較有機會接觸使用電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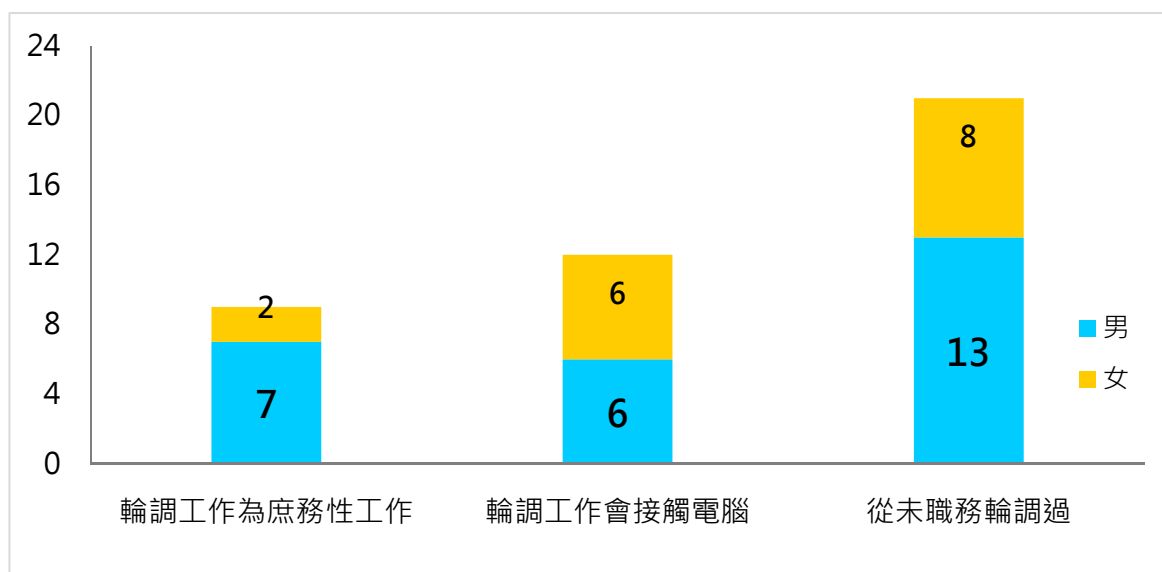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：穩定人力中職務輪調類型男女性別人數

(七)府外傳遞人員進出市府情形

33 位府外機關傳遞人員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³13 人，男生 8 人、女生 5 人；自行開車 2 人，男、女生各 1 人；搭乘機關公務車 5 人，男生 4 人、女生 1 人；騎機車 13 人，男生 12 人、女生 1 人，如圖 14。其中，特別的是，自行開（騎）車 2 位女性，1 人為 60 歲以上委外人員選擇騎車，1 人為 30 歲以下職工選擇開車，其年齡層分布恰是最年長與最年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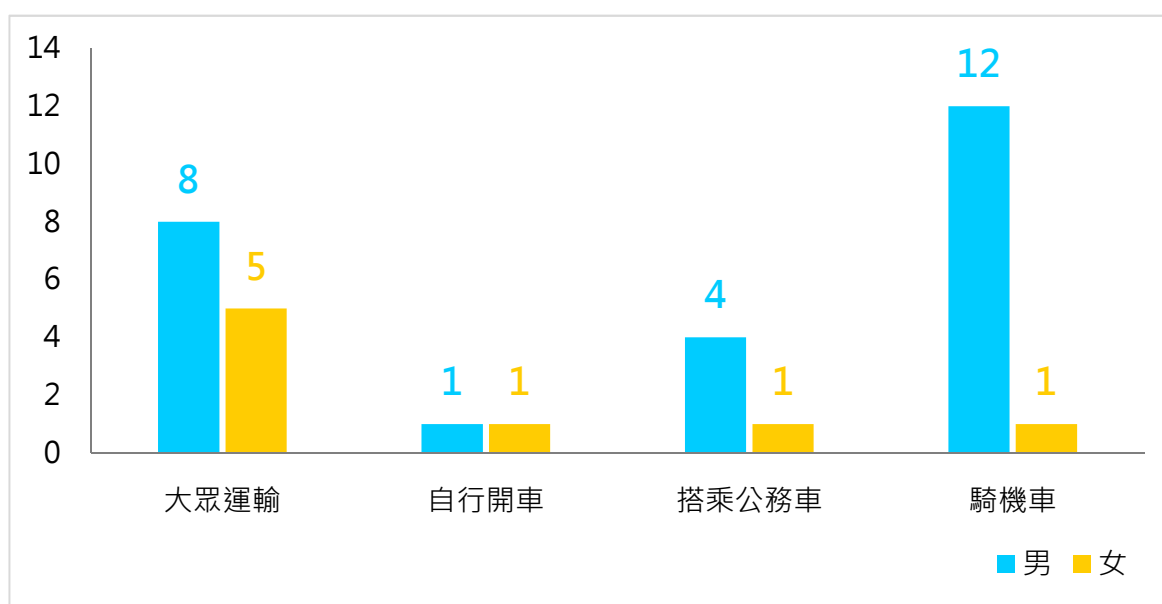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：府外機關不同性別傳遞人員選擇往返市府交通工具情形

³ 大眾運輸工具包含：搭乘公車、捷運或公車與捷運之間轉乘者。

分析男女性偏好選擇之交通工具情形，25 位男性中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者佔 32%、自行開（騎）車佔 52%、搭乘機關公務車佔 16%。8 位女性中，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者佔 62.5%、自行開（騎）車佔 25%、搭乘機關公務車佔 12.5%，如圖 15、16，明顯可見男性傳遞人員較不願意搭乘大眾運輸，偏好自行開（騎）車往返市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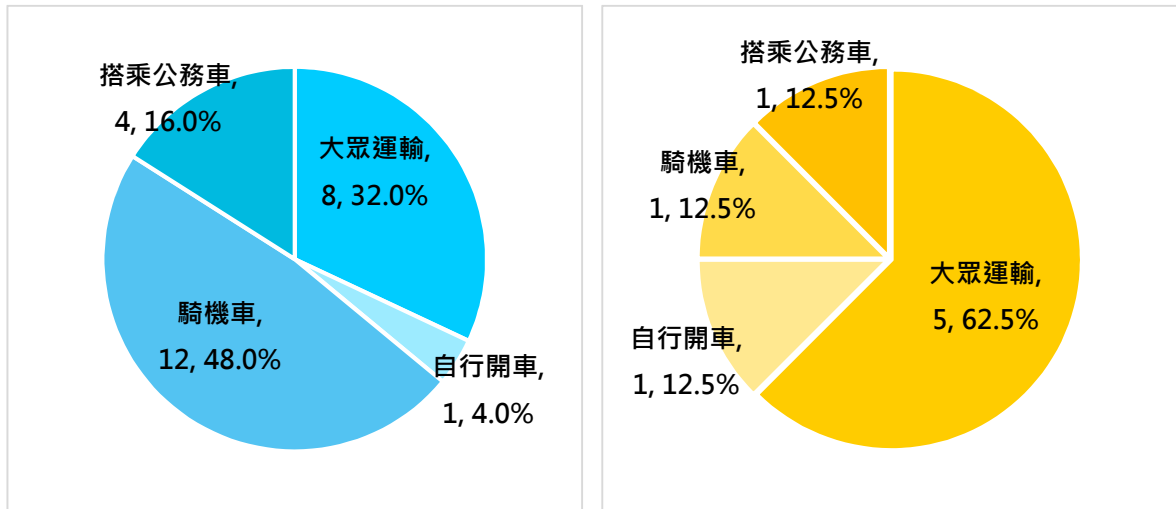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5：男性傳遞人員選擇交通工具情形 圖 16：女性傳遞人員選擇交通工具情形

檢視男性騎乘機車往返市府者，超過 50 歲且隸屬府外機關男性傳遞人員有 17 人，其中有 10 人選擇騎機車往返市府，佔府外機關 50 歲以上男性傳遞人員 58.8%；50 歲以下男性傳遞人員計 8 人，自行開車 1 人、騎機車 2 人，佔府外機關 50 歲以下傳遞人員。可見年紀較長者男性傳遞人員相較年輕者偏好選擇自行開（騎）往返市府。

超過 50 歲女性傳遞人員計 6 位，其中 5 位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市府，佔 50 歲以上女性傳遞人員 83.3%，可見年紀較長者女性傳遞人員偏好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此與同年齡層男性有顯著不同，如圖 1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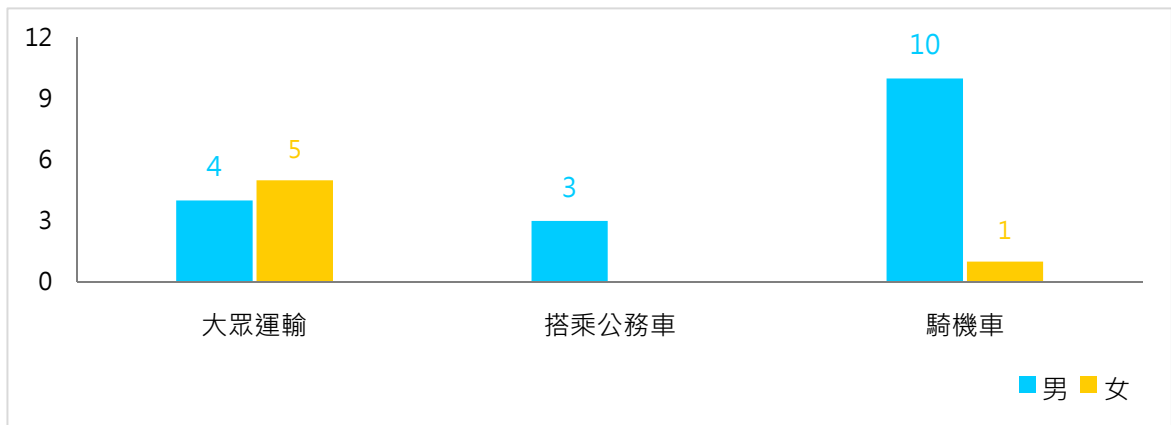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7：超過 50 歲男女傳遞人員選擇往返市府交通工具情形

(八)傳遞工作輔具需求

調查機關提供傳遞人員執行文件傳遞輔具部分，因選項為複選，故難以統計歸類男女性別傳遞人員實際使用輔具類型。惟可明顯看出，府內機關因無交通往返議題，故機關提供執行業務輔具以購物車、推車此類開放式具輪子箱體為主；至府外機關則以行李箱、背（提）包等非開放式載體為主，此與府外傳遞人員選擇之交通工具亦有高度相關。

13 位騎機車往返市府傳遞人員，其中 1 位女性選擇以行李箱乘運文件，餘 12 位男性中，有 9 位選擇背（提）包。另 13 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其中 5 位女性有 3 位選擇行李箱乘運文件，8 位男性中 3 位選擇行李箱、4 位選擇背（提）包，顯見男性選擇輕便背（提）包為主，女性則以行李箱為主。

四、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傳遞人員差異

(一)傳遞人員性別分布情形

- 1、所有傳遞人員雖以男性稍多，惟不同性別間未有顯著差異。
- 2、府內機關以女性傳遞人員為主、府外機關以男性傳遞人員為主。
- 3、選擇以久任人員擔任傳遞人員時，以男性傳遞人員為主；若以非久任人員擔任傳遞人員時，機關多選擇女性擔任傳遞人員。

(二)傳遞人員年齡

- 1、40 歲以下之傳遞人員以女性居多，惟整體傳遞人員年齡偏高。
- 2、久任機關之傳遞人員年齡相較非久任機關之變動性人力高。
- 3、高齡女性相較高齡男性，更有機會受僱擔任機關傳遞人員。

(三)傳遞人員現行工作情形

- 1、男性傳遞人員擔任傳遞工作年資較女性長。
- 2、男性相較女性，較不需要兼職其他工作，專責傳遞工作比例較高。
- 3、男性兼職其他傳遞以外工作時，仍以兼職庶務性工作居多；女性則多兼職需接觸電腦類型工作。

(四)傳遞人員工作輪調情形

- 1、公務生涯超過 1 年的久任機關傳遞人員，男女各有一半比例人員未曾有職務輪調經驗。其中公務生涯超過 20 年資歷且未曾職務輪調者，兩性比例均達 37%以上。

2、有輪調經驗的久任機關傳遞人員，男性輪調工作多屬庶務性工作、女性輪調時較有機會接觸電腦。

(五)府外機關傳遞人員往返市政大樓使用之交通工具

1、男性傳遞人員偏好騎機車往返市政大樓，女性傳遞人員則偏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此情形於比較超過 50 歲不同性別傳遞人員，亦同。

2、不同性別間，因偏好交通工具不同，故偏好選擇乘運文件之輔具亦不同，男性傳遞人員偏好輕便背（提）包，女性傳遞人員則以行李箱為主。

五、結論及建議

(一)提供適當輔具予騎機車男性傳遞人員，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

從統計資料可知，以騎機車作為往返市政大樓為主要交通工具之男性傳遞人員，年齡多超過 50 歲，反應能力相較年輕族群較慢。另以機車乘運文件，因機車踏墊寬度有限，當選擇之輔具，例：行李箱超過機車承載安全寬度時，將提高發生交通事故風險，故應請機關提供適當寬度輔具予此類傳遞人員、加強此類人員交通安全宣導；若本項業務採委外方式執行者，機關應將相關注意事項，納入委外契約，或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以確保職場安全，落實節能減碳。

此外，目前文件取件數量與體積大小，必須等到傳遞人員來到交換現場始能得知，遇到當天文件數量較多、體積較大者，恐造成機關傳遞人員騎乘機車危險，故將文件取件資訊透明化，讓府外機關傳遞人員可事先知悉當天待取回文件資訊，傳遞人員可事先改派公務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可兼顧平時往返效率與安全。

(二)定期辦理職務輪調，加強男性傳遞人員電腦作業能力

從本次統計數據看來，久任機關傳遞人員有一半未曾有職務輪調經驗，其中資歷超過 20 年且未曾輪調者達 16 人（男性 10 人、女性 6 人），佔了未曾輪調 21 人中 76%，顯見超過一定資歷後，未輪調者將更難接受輪調。因此，建議機關應建立輪調制度，避免久任同一工作，失去學習新事務好奇心。

另不論就現行兼任工作內容或就實際輪調工作內容檢視，男性兼任業務或輪調時，多偏向庶務性工作，女性兼任或輪調時則偏屬需接觸電腦

之工作內容，此與過往傳統刻板印象女性多處理靜態行政、男性多處理動態事務相符。為打破此刻板印象，建議機關平時即可培訓男性傳遞人員接觸電腦等行政工作，避免因欠缺電腦概念而限縮男性傳遞人員輪調工作內容。

(三)傳遞人力朝向委外化，打破過往傳遞人力男性為主印象

本次調查發現，久任機關傳遞人力多以職工擔任，其年齡及傳遞工作資歷普遍較變動人力高，於實務上，此項業務有朝向委外化現象。藉由傳遞業務委外，女性工作者擔任傳遞業務工作變多，打破了過往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。

於此之際，未來在規劃傳遞業務時，更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將過往以男性為主體設計交換方式，例：配置公務機車，納入流程規劃，並兼顧不同性別間身體差異而需之工作輔具，以落實性平友善職場環境。

決議：